

陕西省深入推进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年）》（工信部联政法〔2025〕202号），加快构建我省服务型制造创新生态体系，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建设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制造强省建设目标，坚持需求牵引、科技赋能、制造与服务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围绕制造业全产业链价值提升，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专业服务，推动制造与服务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发展，促进产业链价值链向中高端迈进，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强化模式创新和推广应用，夯实发展基础优化产业生态，打造服务型制造“升级版”，因地制宜探索形成具有陕西特色的服务型制造发展路径。

二、总体目标

到2030年，服务型制造支撑引领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能力显著增强，形成制造与服务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融合的发展格局。“十五五”期间，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 50 家左右、国家级服务型制造领军企业 10 家左右，培育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 50 家以上，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省级服务型制造集聚区，并择优争创国家级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 2—3 家，逐步形成“一区一特色、多点支撑、差异化发展”的空间格局，为制造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三、重点任务

（一）技术模式创新行动

1. 攻坚关键共性技术。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对标国家服务型制造关键共性技术清单，引导企业靶向攻关，突破涵盖需求感知、集成研发设计、协同交付部署、智能运营监测管理等全链条共性技术。将服务型制造关键技术攻关纳入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范围。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加速高校院所成果向企业转移转化。推动攻关成果在重点行业、融合应用典型场景中转化应用。（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迭代升级典型模式。深挖“陕鼓模式”“陕汽模式”在系统解决方案、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面的核心经验，提炼共性规律。加快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供应链管理等典型模式的数字化、智能化迭代升级，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转型路径图。分行业召开现场观摩推进会，通过标杆企业现

身说法、对标交流、场景体验等方式，推动同行业企业加快对标转型路径图实施。引导企业以“产品+服务”重塑核心竞争力，在总集成总承包、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协同等领域形成差异化优势，带动行业整体向服务型制造转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二）服务能级提升行动

1. 强化科技服务支撑。落实国家关于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部署，推动我省科技服务业发展壮大，支持企业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引导参与技术转移机构及中试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合同研究组织（CRO）、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等业态。发挥各类创新驱动平台作用，培育引进科技咨询与创投机构，为企业提供全周期专业服务。常态化“揭榜挂帅”征集技术需求，引导专业机构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并开展中试验证，加速推动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打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工业设计发展。积极培育设计主体，鼓励企业剥离设计部门设立独立法人，支持龙头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对外提供社会化服务。鼓励市（区）建设工业设计产业园或创意空间，推动产业化、集群化发展。支持设计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领域的研发应用。依托“陕企通”平台建立工业设计供需对接专区，常态化开展培训交流及供需对接活动。组织企业参加中国

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等知名展会，培育认定一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支持创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3. 深化软件信息赋能。以推进新型工业化为主线，推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研发应用，加快工业知识、技术、经验的软件化沉淀。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培育一批行业数智化转型服务商，打造平台化、组件化解决方案并在典型场景中推广应用。深化垂直行业大模型、智能体等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等环节的融合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软件企业进园区”活动，提供赋能辅导与人才实训。健全软件标准与安全体系，强化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贯标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安全保护，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软件支撑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4. 优化产业金融服务。搭建产融精准对接合作平台，联合各类金融机构持续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为服务型制造企业提供差异化金融产品与服务。落实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制造业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贴息等财政贴息政策，用好“十行千亿惠万企”、“工信贷”风险补偿等产融合作工具。常态化组织“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助力服务型制造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5. 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以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为核心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加强商标品牌培育与价值评估，深化高价值专利布局与转化，强化风险预警与海外维权。支持专业机构提供

专利导航、商标品牌策划、质押融资等集成服务。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实施商标价值提升工程。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专利产业化，加强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等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6. 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在绿色低碳服务方面，引导绿色低碳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广节能降碳清洁生产技术和装备产品，推行市场化节能降碳服务，持续开展重点企业节能降碳诊断。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方面，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国家质量基础设施（NQI）“一站式”服务。在质量管理方面，强化全面质量管理与品牌培育，支持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等先进模式，争创质量标杆，加速向“产品+服务+认证+品牌”转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制造企业转型促进行动

1. 壮大转型骨干力量。鼓励链主企业、单项冠军及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依托核心技术优势，面向上下游企业开放共享关键资源，发展专业化服务。支持企业突破制造边界，构建“硬件+软件+服务”一体化生态，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探索建立服务型制造成熟度诊断评价体系，分级分类培育转型骨干企业。定期组织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推动技术溢出、订单牵引、数据协同和标准互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以链主带动配套企业协同转型，完善梯度培育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 加快中小企业转型突破。扎实推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提炼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聚焦航空航天零部件、能源化工配套、新能源汽车部件等重点行业，引进培育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转型服务商，开发适配中小企业的解决方案。依托引进培育的转型服务商，支持中小企业专注细分领域，推动核心业务服务化延伸，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常态化组织中小企业负责人赴标杆企业和智能工厂开展对标观摩活动，推动对标提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3. 健全转型服务支撑。构建服务型制造转型服务体系，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分类分级评价并发布推荐名录。培育一批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诊断评估、方案设计到落地实施的全链条服务。鼓励开发区、产业集群、工业园区整合资源，建设集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人才培养、知识产权、融资对接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四）标准引领与标杆示范行动

1. 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开展国家《服务型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宣贯培训，引导企业对标达标、依标转型。同时，鼓励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围绕工业设计、定制化服务、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优势领域，牵头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支持企业将自主创新技术转化为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推动技术成熟、应用广泛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推动企

业以标准化固化转型成果，实现有标可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标杆企业和领军品牌。常态化开展省级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遴选，建立培育库并动态管理。深入挖掘典型经验，遴选编制《服务型制造标杆案例集》，通过现场观摩推进会、案例发布会等形式公开发布。实施“陕西精品”培育工程，建设省级品牌案例库，总结推广品牌建设典型经验，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服务型制造领军品牌。聚焦数字消费、国潮新消费、品质消费等领域，鼓励企业以新品首发、开设首店等方式提升品牌价值和市場影响力，积极融入首发经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多层次创新发展载体。培育打造省级服务型制造集聚区，引导各地结合产业禀赋，围绕模式创新、企业培育、政策创新、平台建设等重点先行先试，夯实争创国家级载体的工作基础。以省级及以上高新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整合集聚区建设与先行先试成果，积极争创国家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鼓励专业镇、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系统解决方案、检验检测、供应链管理、电商物流等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协同发展格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商务厅配合）

（五）融合场景拓展行动

1. 打造面向生产需求的融合应用场景。围绕设计、采购、生产、物流、运营、售后等全生命周期环节，重点在航空航天、

高端装备、能源化工等领域，建立工业服务场景常态化征集机制，系统梳理智能仓储、产线集成、运营监测管理等典型场景需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 打造面向消费需求的融合应用场景。围绕衣、食、住、行、健康、文化等方面，深入实施消费品“三品”专项行动，聚焦智能穿戴、智慧家庭、绿色出行、健康管理等领域，引导相关企业由产品供应商向“产品+服务”场景服务商转型。支持企业建设沉浸式产品体验中心、工业旅游及文创消费项目，培育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等消费新业态，丰富消费新供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融合应用场景。聚焦能源装备、重大技术装备等领域国家战略需求，打造装备智能运维、全生命周期管理等行业级示范场景。支持行业领军企业通过联合创新，加强融合应用场景供给。鼓励优势企业依托国际班列通道优势，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输出系统解决方案、工程总承包及运维服务，深化“制造+服务”出海模式，吸引优质服务型制造企业和创新团队在陕集聚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应用推广。实行“发现一批、培育一批、推广一批”动态管理机制。依托省级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分行业组织新技术、新模式应用对接与专场对接观摩会；重点推广一批“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加快消费品行业数字化融合应用，推动成熟经验

由点及面复制推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六）数智基础设施与安全保障行动

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强 5G 融合应用。培育一批省级 5G 工厂和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统筹布局工业算力基础设施，依托国家超级计算西安中心等强化算力资源统筹。推动工业及服务数据资源化、资产化，建设一批重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稳步推进工业数据安全分类分级和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扎实开展“数安护航”行动，定期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筑牢服务型制造发展安全屏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建立健全部门协同、省市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服务型制造发展工作推进机制，适时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究新趋势新问题，统筹各方力量推进落实。各市（区）工信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结合本地产业禀赋制定落实举措，建立健全工作调度推进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支持。统筹利用现有省级专项资金，加大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设计、服务型制造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市（区）开展统计监测试点，逐步完善服务型制造统计监测体系。鼓励各市（区）结合实际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形成政策合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壮大人才队伍。深入实施工信部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依托各类创新载体加大复合型服务型制造人才培育力度。深化“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共建实训基地，培养一批懂制造、通服务的高技能人才。将服务型制造纳入企业家培训重点内容，提升企业管理层转型意识和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开放合作。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依托各类开放平台赋能重点产业带，优化海外仓布局，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依托丝博会、欧亚经济论坛等载体，发挥各类创新驱动平台作用，深化与沿线国家合作，推动陕西标准、技术和服务走出去。支持举办服务型制造行业性论坛、展会及对接活动，持续提升陕西服务型制造知名度和影响力。（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